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3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金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0,256,5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204%,涉及股东人数15户,本次解除限售后仍有限售股份5,982,11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核准,公司向张立海、张立堂、张利权分别发行6,836,697股、5,697,247股、3,418,348股股份及向蔡燕芬、朱裕宝分别发行7,964,587股、4,288,623股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向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123,112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的55,328,614股股份已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张立堂、张利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所做承诺,张立堂、张利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青岛金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张立堂、张利权参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在广州韩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青岛金王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根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张利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5名发行对象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所做承诺,5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	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50万元、3,200万元、3,800万元、4,600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张立海、张立堂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张立海应在标的公司至少任职10年;张立堂在标的公司至少任职5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目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未在任何与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为避免对青岛金王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实质性业务竞争,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不在任何与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本人将不会控制或控股任何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青岛金王或广州韩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青岛金王及广州韩亚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青岛金王来经营。 若本人违反以上承诺的,将补偿青岛金王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本人与青岛金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关联方”)与青岛金王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金王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青岛金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青岛金王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4、本人作为青岛金王的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青岛金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青岛金王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5、本人作为青岛金王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青岛金王及青岛金王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青岛金王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张立海、张立堂、张利权、蔡燕芬和朱裕宝	一、保证青岛金王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个人资产与青岛金王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人不发生占用青岛金王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广州韩亚人员独立 1、保证广州韩亚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广州韩亚任职并领取薪酬; 2、向广州韩亚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广州韩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广州韩亚财务独立 保证广州韩亚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广州韩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广州韩亚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广州韩亚机构独立 保证广州韩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广州韩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广州韩亚业务独立 保证广州韩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广州韩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承诺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	1、在本人与青岛金王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至该协议约定的拟购买资产交割之日,本人保证广州韩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广州韩亚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广州韩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 2、本人保证广州韩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广州韩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3、广州韩亚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广州韩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张立堂持有的青岛金王股份自2016年6月15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将届满12个月。根据其股票限售承诺,张立堂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

张利权持有的青岛金王股份自2016年6月15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将届满12个月。张利权已于2016年5月26日正式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韩亚的监事职务,也不在广州韩亚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其股票限售承诺,张利权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张利权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股份限售承诺,其持有的青岛金王股份自2016年6月15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将届满12个月,因此可解锁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3-0023号)、《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 030034号)、广州韩亚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67.85万元和2,753.68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广州韩亚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36.65万元和 3,217.77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本次重组承诺方所做承诺均已完成或在积极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256,5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7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5户,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亦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张立堂	张立堂	5,697,247	1,424,311
2	张利权	张利权	3,418,348	1,709,174
3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64,988	6,864,988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桂诚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833	228,83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29号资产管理计划	274,599	274,59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76号资产管理计划	274,599	274,59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城财富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457,666	457,66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839号资产管理计划	274,599	274,599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9,382	2,709,38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693号资产管理计划	91,534	91,53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德鑫定增685号资产管理计划	45,767	45,76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686号资产管理计划	274,599	274,599
		小计	4,631,578	4,631,578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237,986	8,237,986
6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鸿运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745,995	2,745,995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4,642,565	4,642,565
合计			36,238,707	30,256,597

注1:张利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09,174股;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09,174股,其中4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9只产品认购,视为1名发行对象。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续相关事项之说明

持有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张立堂、张利权、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处理后续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关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青岛金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限售承诺;

2、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金王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对青岛金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2,930,7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7年6月19日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1.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和首期授予方案。

2.2014年4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宝钢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4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备案无异议。

4.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首期授予方案。

5.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

6.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调整方案,并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5月22日。

7.2014年6月24日,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

8.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10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方案。

9.2017年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细化方案。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概况

(一)方案框架

1. 实施时间:2014年5月
2. 实施范围:136人,主要为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管理人才
3. 禁售期:2年(2014-2015)
4. 解锁期:3年(2016-2018),匀速解锁
5. 授予数量:4744.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8%
6. 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
7. 定价基准:按照孰高原则确定为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3.81元/股)
8.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按照定价基准的50%确定,即人民币1.91元/股

(二)实施情况

1. 解锁情况

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禁售期已满,开始进入三年解锁期。2015年,受宏观经济及钢铁市场整体下滑影响,业绩指标未能全部达标,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调整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条款约定,期间因退休、辞职等原因,已有22名激励对象调整退出首期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解锁期时间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禁售期和解锁期约定,自2017年5月22日起,限制性股票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二)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考评指标的计算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方案,计算营业总收入增长率时,将根据宝钢去产能情况,剔除产能削减对营业总收入的影响。按照既定规则计算,产能削减对宝钢股份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的影响额为156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

同时,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细化方案,对“变动幅度异常”和“其他不可比重大事项”进行剔除。按照剔除变动幅度异常对标企业的细化标准及钢企年报,对标企业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59,简称“首钢股份”)、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26,简称“杭钢股份”)符合“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导致资产规模异常变动”的标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0,简称“包钢股份”)符合“企业资产重组导致非钢业务盈利大幅超过钢铁主业”的标准。在进行业绩对标时,剔除首钢股份、杭钢股份、包钢股份。具体如下:

(1)首钢股份、杭钢股份符合“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导致资产规模异常变动”标准

首钢股份资产置换交割日为2014年3月31日,将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第一线材厂等全部资产(约97.6亿元)和负债,与首钢总公司下属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钢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约457.8亿元)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置换资产差额由首钢总公司按照差额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的23.23万股首钢股份A股股份。资产置换前2013年末资产总额157.7亿元,资产置换后2014年末资产总额615.5亿元,增加了457.8亿元,增幅290%。首钢股份2015年12月30日又完成第二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京唐钢铁51%股权,本次资产置换后首钢股份资产总额由665亿元增至1272亿元。

杭钢股份资产置换交割日为2015年12月31日,将持有的股权类资产(包括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66%股权、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95.56%股权、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22.32%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杭钢股份与杭钢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部分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杭钢股份向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宁波钢铁、再生资源、再生科技和紫光环保的相应股权。资产置换前2015年年末资产总额38.66亿元,资产置换后2016年年报资产总额255.6亿元,增加了217亿元,增幅561%。

(2)包钢股份符合“企业资产重组导致非钢业务盈利大幅超过钢铁主业”标准

包钢股份2015年5月26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5.56亿股,募集资金298亿元用于购买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价值321亿元;2014年包钢股份净资产189亿元。

2015年度收购资产实现盈利9.23亿元,其中选矿相关资产盈利(净利润)为37,086.97万元;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选铁相关资产2015年盈利(净利润)为55,212.94万元;而收购前的2013年、2014年包钢股份利润总额均为4.22亿元,2015年亏损43.5亿元,资产收购后业绩产生重大变化,因资产重组导致非钢业务净利润占企业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超过100%。

2.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已成就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约定,公司指标值剔除湛江钢铁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影响,并剔除产能削减对营业总收入的影响及“变动幅度异常”和“其他不可比重大事项”,2016年度宝钢股份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16年	是否	第二个解锁期的
			业绩实绩	达标	业绩达标条件
利润总额	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倍数境外6家对标企业排名		23.47	达标	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总额的2倍及以上,且吨钢经营利润位列境外同行对标钢铁企业前三名,并完成国资委下达宝钢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EVA考核目标
			第一	达标	
	EVA(亿元)	宝钢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目标	11.95	达标	
		宝钢股份完成实绩	47.72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05	达标	还原产能削减影响因素后的营业总收入较授予目标值同比增长率3%,达到1866亿元,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的105%(同期加权平均值为负时,不低于同期加权平均值的95%)
	不低于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的105%		381%	达标	
EOS	EOS		13.54%	达标	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EOS的75分位值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EOS的75分位值		12.25%	达标	

注:关于业绩数据:除日本新日铁住金和JFE以外,宝钢股份与国内、国际同行业对标钢铁企业数据均摘自各企业发布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新日铁住金和JFE2016财年吨钢经营利润数据为其官网发布的业绩快报数以径,如两家日本钢企最终经审计的财报数据与业绩快报数据有较大差异且影响到吨钢经营利润排名,则公司再另行公告披露。由于目前宝钢股份吨钢经营利润排名境外对标钢企第一,故两家日本钢企吨钢经营利润数据的变动实质不影响公司吨钢经营利润排名指标达标。

(三)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情形

1.宝钢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四)满足附加条件

截至2017年5月22日,宝钢股份股票价格为6.15元/股,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授予价格定价基准3.81元/股”的附加条件。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四、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4人,按照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293.07万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058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批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数(万股)	第二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批实际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戴志浩	董事长	1	54.30	18.10	18.10	18.10	18.10
诸骏生	董事	1	54.30	18.10	18.10	18.10	18.10
储双杰	副总经理	1	48.87	16.29	16.29	16.29	16.29
盛更红	副总经理	1	43.44	14.48	14.48	14.48	14.48
王静	副总经理	1	48.87	16.29	16.29	16.29	16.29
智西巍	副总经理	1	48.87	16.29	16.29	16.29	16.29
公司其他领导、二级单位负责人及首席师等		108	3580.66	1193.62	1193.52	1193.52	1193.52
合计		114	3879.31	1293.17	1293.07	1293.07	1293.07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1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30,7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61,400	-12,930,700	12,930,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76,795,525	+12,930,700	22,089,726,225
总计	22,102,656,925	-	22,102,656,925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且宝钢股份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7-03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2016年1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5,189,171.01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2015年12月、2016年1月至4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3,284,823.81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2016年12月、2017年1月至3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947,677.38元。

以上增值税退税款合计20,421,672.2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917,609.99元的10.93%,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2017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7-028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债券代码:136793 债券简称:16国投电
债券代码:136838 债券简称:16国投控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国投01”、“16国投电”、“16国投控”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793,债券简称:16国投电)、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36838,债券简称:16国投控)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3国投01”、“16国投电”、“16国投控”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7-03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何锐驹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经营绩效考评协议书>执行结果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经营绩效考评协议书>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秦玲玲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聘任秦玲玲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2月3日(简历附后)。

附件:秦玲玲简历

秦玲玲,女,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染整工程师,人力资源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任市场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7-03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的《关于减持涪陵榨菜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一建持有公司股份57,86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3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5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91%,通过集中竞价减持4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46%,合计共减持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337%;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期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

(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期间为: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10月3日;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一)北京一建于2014年1月27日和8月5日分别进行了股份追加锁定6个月和12个月的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北京一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北京一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二)2015年7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北京一建作为涪陵榨菜持股 5%以上股东,基于对涪陵榨菜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涪陵榨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于2015年7月10日作了如下承诺:至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一建已严格遵守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北京一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京一建将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一建《关于减持涪陵榨菜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